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购〔2022〕6号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评审专家：

为强化南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才队伍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质量，推动南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质增效，根据工作实际，现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规范化管理明确如下。

一、规范评审专家入库资质

评审专家入库资质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要求执行，由财政部门依法对评审专家入库资格进行审核，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规范评审专家征集

(一)按照“统一标准、自愿申请、公平公正”的原则，财政部门依据专家注册、分类情况、实际工作需求等要求，通过公开征集、定向征集、单位推荐或专家自荐等方式科学合理确定被征集对象；

(二)被征集对象应当按照申请程序，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注册账号，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应按规定参加考核测试，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审核程序；

(四)财政部门负责对被征集对象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未通过审核的，反馈退回理由，经被征集对象完善资料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

(五)具体征集工作要求由财政部门结合征集实际确定。

三、规范评审专家培训考核

(一)入库评审专家申请人和聘期内的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评审专家的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由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二)评审专家的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或借助互联网线上及“线上+线下”等方式进行；

(三)专家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测试题库及考核标准由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主要包括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业务知识、廉洁纪律和职业道德等；

（四）评审专家的考核测试以常态化考核测试和专项考核测试相结合；

（五）聘任期内的在库评审专家，每年应按要求参加考核测试，考核测试未通过者由系统锁定，直至考核测试通过方可参加评审；

（六）教育培训和考核测试过程中，若发现冒名顶替、舞弊作假等行为，财政部门或组织培训、考核的第三方机构应立即停止相关当事人继续参加培训，并取消其考试成绩。

四、规范评审专家抽取使用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专家抽取申请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合理选择专家评审专业类别；填报拟抽取专家完整信息；提前 12 小时提交评审专家抽取申请；

（二）专家抽取和使用均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取“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的方式，在设定时间内系统自动执行，抽取过程全封闭运行；

（三）抽取申请人应跟进系统的抽取情况，若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五、规范评审专家动态管理

（一）按照《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对评审专家失

信行为情况进行监管，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抽取资格或给予清退；

（二）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交易主体现场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宛资交〔2022〕23号）要求，对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影响评审的，由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抽取资格或给予清退；

（三）评审专家暂停抽取资格的，财政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评审专家自收到书面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进行书面申辩，财政部门根据申辩情况给予答复处理。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出申辩意见的，应书面作出暂停抽取资格决定；暂停期限届满后，财政部门应恢复其专家抽取资格；

（四）评审专家的评审专业类别在受聘期内不得随意调整，若有其他变动的情形，需提出书面申请，由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规范评审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一）按照《关于印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宛发改公管〔2021〕451号）要求，有序拓宽跨区域、跨行业评审工作；

（二）财政部门 and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审专家抽取和协调配合工作。评审专家应积极参与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规范评审专家权利与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二）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三）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四）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同级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六）向财政部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七）抵制、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根据相关要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反馈；

（九）对自身履职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服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的评审现场管理；

（二）参加评审的政府采购项目与自身有利害关系，或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进行客观、公正、独立地评审；

（四）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发现采购文件有不明确事项或对规则理解有歧义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当事人进行澄清；

（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等评审资料，公正客观审慎评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废标情形的，不得随意废标；

（六）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本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评审报告；

（七）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专家身份以及项目评审信息，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处理相关方的询问、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九）当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和需回避的信息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更新；

(十) 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八、其他

对于其他未涉及情况，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及时公布。

